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學生防疫假申請及請假期間應配合防疫作為檢核表

班級： 座號： 姓名：

申請因防疫考量請假日期：自 111 年 月 日至 111 年 月 日。

*本表為證明用，仍需填寫假單並附為佐證資料，每次請假期間最長一週。

- 請家長約束同學待在家中，非必要不出入公共場所。
- 有必要外出務必使用口罩。
- 應暫停各類社交約會。
- 至餐飲營業場所用餐須注意用餐地點能否遵循實聯制、社交距離、隔板等措施。該場所無法達到要求請外帶。
- 每日自我健康監測，如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請就醫。
- 避免跨縣市移動，也請減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請紀錄生活足跡，如銷假時有查核需要，請配合提供。
- 保持運動習慣，但請避免近距離對抗性運動，如籃球、柔道、跆拳道等項目。
- 學生應維持學習進度，並由家長督促檢核學習效果。

已知悉以上應配合項目，請假期間將落實各項防疫工作及維持課程學習。

請假人簽名：

監護人簽名：